余姚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机构护理）评估表

机构名称(盖章)： 地址： 评估时间：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时间 | 在现营业场所正常营业3个月及以上。 | 5 | 查验申请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及营业情况，正常营业3个月及以上的，得5分；正常营业不到3个月的，不得分。 |  |
| 2 | 经营场所 | 设置合理的经营场所，基本设施配备齐全。 | 10 | 1.护理区、办公区、档案室、物资区等各区域设置合理的，得5分； 2.档案室符合管理要求，有专人管理、固定存放区域，且档案标识清楚、资料齐全的，得3分； 3.实行电子化档案管理的，得2分；  4.基本符合上述要求，但不够完善的，酌情扣分。 |  |
| 3 | 机构护理 | 养老机构应设有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有医养合作服务协议。  医疗机构应为二级及以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 10 | 1.查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签订医养合作服务协议的还需提供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得8分；  2.内设医疗机构为医保定点机构的，得2分。 |  |
| 4 | 制度建设 | 配备不少于1名长护保险专职管理人员，服务能力在100人以上的应成立专门管理科室。建立规范的长护保险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符合长护保险结算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10 | 1.有完善且符合本机构实际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内部考评、知情同意、护理档案管理等制度的，得5分；无相应制度或制度不符要求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2.配备长护专职管理人员（服务能力在100人以上的成立专门管理科室），得1分；配备专（兼）职财务、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得1分；  3.长护专职管理员（护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等）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护士执业证书、会计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证等）且在本单位参保的，得3分，每少一个扣1分。 |  |
| 5 | 财务管理 |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建立无坐支现金、收入支出均和金融机构关联的财务制度。 | 10 | 1.有完善且符合本机构实际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基金使用、档案管理等制度的，得10分；无相应制度或制度不符要求的，每个扣2分；  2.虽有制度但执行不到位，或未做到帐帐、帐实相符的，发现一例扣1分。 |  |
| 6 | 护理区域设置 | 设置单独护理区域并有10张及以上护理床位。 | 15 | 1.护理区域单独设置，布局合理、环境舒适的，得10分；未单独设置护理区域的不得分。  2.每增加一张床位得0.1分，最多得5分。 |  |
| 7 | 信息系统 | 配备电脑设备，具备上网条件，可登录使用长护保险信息系统。 | 10 | 1.未配备电脑设备的，不得分；  2.不能正常上网的，扣5分；  3.未制定完善且符合本机构实际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的，扣2分。 |  |
| 8 | 人员配备 | 养老机构：配备与长护保险护理服务相适应的医护人员以及护理服务人员,长期护理服务专区内的护理服务人员与重度失能人员的配比应不低于1：3。  医疗机构：配备与长护保险护理服务相适应的医护人员以及护理服务人员，长期护理服务专区内的护理服务人员与护理床位配比应不低于1:3.5。 | 20 | 1.人员配备合理，按规定做好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档案管理，且与本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得10分；  2.所有持证护理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参保满3个月及以上，得5分；每超出配置标准一名得1分，最多得5分。 |  |
| 9 | 政策宣传培训 | 设立宣传栏等，向参保人员宣传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服务项目、结算流程等内容。 | 10 | 1. 设立宣传栏，及时宣传包括但不限于长护保险主要政策、待遇标准、待遇享受流程、服务项目及价格、结算流程等，做到内容完整、表述正确，得10分。 2. 未设立或未宣传的，不得分；虽有宣传，但有缺项或不完整正确的，每项扣2分。 |  |
| 10 | 不予受理的情形 |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经营，近一年内（不足一年的自开业以来）未因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  | 是否有附件1第十条所列情形及机构（合作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是”即为不合格。 |  |
| 评估指标合计分值 | | | 100 |  |  |
| 合计得分 | | |  |  |  |

备注：1.自评分或经办机构初评分不到80分的、或不符合评估指标1、10项要求的，即为评估不合格，不再进入专家评估环节。

2.经办机构初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且符合评估指标1、10项要求的，进入专家评估环节，评估分达到专家评估的所有机

构平均分以上且不低于80分的，评估结果为合格。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